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编报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